

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亭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,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2-JZCG-G2025-0052的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78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67.5638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5. 19990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江苏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9 月 26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